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医〔2022〕8号

对普陀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孙建新代表：

您提出的“普陀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希望补充社区医院药品种类，为老人提供便利问题”的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将答复函告如下：

一是加强基本药物配备。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合理选择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同时，为进一步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上海增补药物外，可在本市医保药品目录范围内选择配备使用一定数量的药品（简称“自选药品”）。根据《关于本市促进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加强社区药品供应保障的通知》（沪卫计药政〔2015〕7号）要求，社区自选药品种类原则上不超过所配备基本药物

种类数的 20%，使用金额占全部药品使用总金额比例应低于 15%（对社区转诊患者延续上级医院用药医嘱所发生的相关药品费用金额不计入其中）。区卫健委将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不断优化药品供应目录，定期对辖区内居民的用药需求进行梳理分析，保障居民用药需求。

二是推进“1+1+1”组合签约，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双向转诊。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医疗机构延伸处方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沪卫药政〔2021〕10号）文件要求充分运用长处方、延伸处方的功能，要求区属二、三级医院不得停用常用的治疗性药物，协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属二三级医院对接药物使用目录。各级医疗机构充分运用延伸处方、慢病长处方的功能，有效衔接二、三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的联动，进一步服务好广大居民。

三是完善药品供应机制。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上海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管理规定》（沪卫计规〔2017〕013号）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进一步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防止因供货单位缺货或配送不及时而导致药品无法供应。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临床用药监测制度和药品临时采购程序，按要求外购临床急需药品，更好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

四是优化老年人就医服务。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提供多渠道挂号服务，包括电话预约、诊间预约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

畅通老年人预约挂号渠道。同时，优化服务流程、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根据老年人患病特点和就医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现场号源；医联体的上级医院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留一定比例的预约号源，及畅通转诊通道，方便老年人通过社区预约转诊就医。

五是积极推进合理用药培训与宣传。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设立药品咨询窗口、家庭医生与居民面对面、宣传海报、宣传册、微信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渠道宣传便民政策，让社区居民更直观的了解处方延伸等相关优惠政策，拓展配药途径，增进了解、减少误解。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开展药物相关业务培训，利用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宣传普及药物合理使用理念，加强合理用药舆论宣传与教育引导工作，普及公众合理用药常识，改变不良用药行为，提高群众对社区药物的认知度和信赖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8月1日

联系人姓名：肖 烽

联系电话：52564588—3315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200333

